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4,024,351.99 元，未弥补亏损 104,024,351.99 元，已超过公司 65,000,000 元的股本总额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第一、公司结合十余年的传统线下业务，打造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——优能栈，该项目前期投资较大，推广需要一定周期，虽然有一定的突破，但总体推进速度较预计仍有差距，尚未能对公司业绩产生明显贡献。

第二、客户过度集中，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客户，受国外新冠病毒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，近几年国外客户订单减少很多，导致

公司营业收入下滑。营业成本受美国加征关税、新冠疫情持续加重影响有所增加，造成毛利率下降，但公司的固定费用支持仍保持原有水平，导致公司利润降低，亏损加大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第一、拓展收入渠道：首先提高美国市场的占有率，利用各种机会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发新品种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，以保证营业收入提高。

第二、控制业务成本：公司重新规划产品结构，重新整合供应商资源，争取批量生产、采购，相应降低采购成本。

第三、公司引入战略投资合作伙伴，开展“信创产品”等相关业务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，但公司商业模式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6日